**象山县电动自行车充电驿站二期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NBMC-20258078

采购人：宁波象荣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58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3044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8](#_Toc17981)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5](#_Toc9686)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_Toc24252)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8](#_Toc1117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象山县电动自行车充电驿站二期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31日14:1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MC-20258078

项目名称：象山县电动自行车充电驿站二期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6197200.00

最高限价（元）：6197200.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电动自行车充电驿站二期建设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6197200.00

最高限价（元）：6197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有棚电动自行车充电驿站系统130套、无棚的电动自行车充电驿站系统418套、4085个单口智能充电插座、190个双口智能充电插座和一体化换电站76套；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运行，项目验收合格后按规定提供售后服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1日至2025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1日14:1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31日14:1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https://b.zhengcaiyun.cn/luban/category?parentId=550045&childrenCode=qicaiCategory17&utm=luban.luban-PC-39026.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8.ebdec73052c711ef9ade896d008b9248）”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文件后缀为：jmbs）：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4）本《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因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已调整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但乐采云系统自动生成的仍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故查询的内容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为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象荣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象山县象山港路536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9180370

质疑联系人：林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591803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

传 真：0574-87103586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斌武、郑菊琴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28881328、13586694025

质疑联系人：方芳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0127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象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象山县丹西街道丹峰西路163号

传真：/

联系人：林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75355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电动自行车充电驿站，属于工业； |
| 3 | **是否允许**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  **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要求提供，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组织。  ☐B组织；详见“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乐采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2）本项目投标报价须是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采购、安装、配套土建设施建设、调试、验收、培训、相关手册、配件、接口、辅材、人工费、通信费、质保、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有软件、配件、线缆、附件等遗漏，影响系统安装和运行，由中标人承担并负责解决。  **（3）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61972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总价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4）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  **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乐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乐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点和签收人员** | （1）供应商可以准备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乐采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投标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开标当天递交至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象山县象山港路300号]，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拟在开标前一工作日16:00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创意设计大厦1101-2（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鄞州分公司）；  收件人：郑菊琴 联系方式：0574-28881328、13586694025  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中标服务费** |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人民币34000.00元。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海曙支行  户名：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20010122000443166  注：中标人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人需求可采用邮寄或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投诉材料寄送相关信息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3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提供）**。**

**注：（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漏、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2.1具体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在乐采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乐采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乐采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乐采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注：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乐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乐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乐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乐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合同履约期限 |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2、交货时间/地点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运行。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付款方式 | （1）在合同签订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首付款专票和预付款保函后，向中标人支付设备及安装总价的50%；若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予支付预付款或降低比例支付。预付款支付约定以合同中约定为准）；  （2）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终验收合格交付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设备及安装总价的剩余价款。 |
| 4、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5、质量要求 | （1）质量要求：合格  （2）供应商保证所供的商品必须是出厂原装合格全新产品,如发生所供的商品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在所供商品交付时，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附件。 |
| 6、质保期 | 项目整体自验收合格移交之日起36个月，其中部分设备按照“四、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执行。 |
| 7、售后服务 | （1）中标人在质保期内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作出响应，6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未能在48内解决问题的，应免费提供同档次或以上的设备给采购人代用，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中标人在质保期内应提供设备所配置软件的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 |
| 8、验收标准 | 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 |
| 9、合同终止 |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赔偿。  （1）未能使合同货物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和指标的；  （2）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最终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3）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导致系统发生严重故障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
| 10、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勘察前后（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不予接洽。 |
| 11、核心产品 | 电动车智能充电站 |

**二、建设背景**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切实消除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突出风险，进一步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发生。根据宁波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电动自行车“充电驿站”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根据《宁波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宁波市电动自行车充停充换场所设计技术细则》和宁波市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安排及《象山县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象安委会[2024]2号)文件，结合象山各乡镇街道实际申报需求，现实施本项目。

**三、建设内容**

2025年全县各乡镇街道共计建设有棚电动自行车充电驿站系统130套、无棚的电动自行车充电驿站系统418套、4085个单口智能充电插座、190个双口智能充电插座和一体化换电站76套。

**四、技术要求**

根据宁波市电动自行车“充电驿站”建设标准，“充电驿站”应在室外独立建造，选址应兼顾消防安全和生活便捷，不得与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单位毗邻建造；“充电驿站”应安装视频监控，具备火灾探测功能。充电设施应能实现远程控制、故障诊断、故障报警、充满断电、数据上传等功能，并可以进行启动、暂停、停止充电等操作。

**（一）设备选型原则**

1、“充电驿站”应在室外独立建造，选址应兼顾消防安全和生活便捷，不得与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单位毗邻建造。

2、“充电驿站”与建筑外墙之间应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与相邻建筑外墙的门、窗、洞口等开口部位的间距不应小于2.00m,与相邻建筑安全出口的间距不应小于5.00m。

3、“充电驿站”应设置具有防风雨功能的车棚，车棚材料应采用不燃、难燃材料,不得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作为顶棚和分隔材料,且耐蚀防锈。

4、“充电驿站”应划线设置充停车位，单个停车位划线尺寸不小于2.0米\*0.8米，车棚应能覆盖场所内停放的电动自行车所有部位。

5、“充电驿站”以10个充停车位为标准单元，超过10个车位的，应设置高度不小于1.5米，耐火极限不低于1小时的防火隔墙进行分隔。

6、“充电驿站”应安装视频监控，具备火灾探测功能。充电设施应能实现远程控制、故障诊断、故障报警、充满断电、数据上传等功能，并可以进行启动、暂停、停止充电等操作。

7、单个“充电驿站”应配备不少于2具4kgABC 类干粉灭火器。

**（二）充电安全管理系统**

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系统主要由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站、充电插座、充电插座防雨罩组成，实现对电动车充电过程中充电情况、异常情况监测，电路异常自动断电，充满自动断电，保障电动自行车在充电过程中的安全。

**（三）场所安消管理**

安消管理系统主要由可视化红外火焰探测器、4G路由器等产品组成，对电动自行车在充电、停放过程中出现的温度、温升、烟雾异常情况进行及时预警，保障电动自行车在日常充电、停放等过程中的安全。

**五、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有棚电动自行车充电驿站系统**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设备单价** | **安装单价** | **总价** |
| 1 | 监控相机 | 1、400万定焦智能筒型网络摄像机 2、传感器类型：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3、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Light 4、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5、宽动态：120 dB  6、焦距：4 mm；6 mm；8 mm可选 7、补光灯类型：支持白光，红外补光 8、补光距离：红外光最远≥50 m，白光最远≥30 m 9、红外波长范围：850 nm  10、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子码流：H.265/H.264/MJPEG;第三码流：H.265/H.264  11、SD卡扩展：内置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插槽，最大支持512 GB 12、1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 13、音频：1路输入（Line in）；1路输出（Line out） 14、报警：1路输入，1路输出，最大支持AC24/DC24 V，1 A 15、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16、复位：支持 17、电源输出：DC12 V，100 mA，建议用于拾音器供电  18、供电方式：DC：12V/PoE 19、防护：IP67 | 340 | 台 |  |  |  |
| 2 | 监控相机支架 | 1、适用范围：适合枪型、筒型、一体型摄像机壁装； 2、材料：铝合金； | 340 | 只 |  |  |  |
| 3 | 云存储服务器 | 1、8U机架式48盘位网络存储设备 2、处理器≥2颗64位多核 3、系统盘≥1×960GB SSD 4、系统内存≥32GB（可扩展至≥256GB） 5、存储接口≥48个SATA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可满配4TB/6TB/8TB/10TB/16TB/20TB/25TB硬盘  6、网络接口≥6个千兆数据网口，1个千兆管理口 7、其他接口≥1×COM，4×USB3.0，1×VGA，1×IPMI 8、整机电源≤1200W，1+1冗余电源 9、视频性能：最大接入路数≥650路2Mbps 10、支持视频流、图片流直存 11、支持ONVIF、GB/T 28181、RTSP等标准协议 12、采用非对称分布式架构，集群化部署，对外提供唯一IP的存储服务  13、支持纠删码数据保护技术，具备设备级和磁盘级容错模式，保障数据不丢失、系统业务不中断  14、支持云存储节点在线无缝扩容，容量和性能线性增长 15、支持云存储节点间的容量及业务负载均衡 16、支持多种存储覆盖策略：周期覆盖、容量覆盖、不覆盖  17、支持视频检索功能，按照监控点编号、录像类型、时间组合等条件查询  18、支持视频回放功能：正序/倒序回放、定位回放、高倍速回放、关键帧回放等功能  19、支持视频锁定、视频封面、视频备份等视频功能 20、支持图片上传，下载，锁定功能，图片按周期、容量、不覆盖策略实现数据生命周期管理 21、能实现与象山县社会视频资源整合平台存储系统无缝对接。（供应商提供对接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1 | 台 |  |  |  |
| 4 | 电动车智能充电站(10路） | 1、十路独立控制输出； 2、壳体采用防火PC+ABS材质； 3、单通道最大输出功率2200W。过流阈值最大值不低于10A； 4、待机功耗小于6W； 5、支持无线通讯：4G； 6、支持IP55防护等级； 7、支持扫码、刷卡支付方式； 8、支持充满自停、插拔检测； 9、支持过流、过载保护； 10、支持高温报警； 11、含100M每月流量，含管理平台； 12、能实现与宁波市消防支队管理平台数据上传。（供应商提供对接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3、▲耐压保护功能。 设备高耐压，短时间内可承受380V交流电不损坏。设备具备输出过压保护功能，低于176V或者超过264V触发电压保护机制，设备关闭输出，保护用户充电设备（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14、▲黑白名单管理功能。支持黑白名单管理，对于录入黑名单的用户，可限制其充电。对于录入为白名单的用户，可支持其免费充电（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15、▲充电端口突然发生超过原有功率100%以上的功率变化时，应能及时将该报警信息上传给平台和运营方（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 130 | 台 |  |  |  |
| 5 | 智能充电站插座 | 1、86型插座，5孔，一个双插，一个三插；带指示灯，额定电流10A； 2、产品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质保三年。 | 1300 | 台 |  |  |  |
| 6 | 智能充电站防雨罩 | 1、 PP材质，室外防水专用，满足86型插座安装； 2、 质保三年。 | 1300 | 台 |  |  |  |
| 7 | 4G路由器 | 1、室外4G路由器； 2、支持1个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WAN）和1个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LAN）； 3、1个SIM卡接口； 4、2.4GHz 300Mbps； 5、4根3dBi高增益天线，穿墙能力更强； 6、全网通频段接入，适用范围更广； 7、安装方式：抱杆或壁挂； | 20 | 台 |  |  |  |
| 8 | TF存储卡 | 1、TLC晶元，擦写次数500次； 2、标称容量256GB； 3、读写速度等级：Class10，USH-1； 4、读写速度：读95MB/s，写30MB/s； 5、系统文件格式：FAT32； 6、工作温度：0℃～+70 ℃； 7、存储温度：-40 ℃～+85 ℃； | 20 | 张 |  |  |  |
| 9 | 7字形非机动车雨棚 | 1、材质：支架钢结构；pvdf膜布； 2、支架外表面喷涂防腐防锈白色漆； 3、插座安装横杆尺寸：40MM\*80MM，壁厚2.5MM以上；中间钻1个线路孔和2个螺丝孔；整体间隔80CM需钻有1个线路孔和4个螺丝孔，用于满足智能充电站、86型插座安装与电缆线的铺设； 4、雨棚脚高≥2.2米，最前沿顶部距离地面≥2.3米（方便排水），整体长8米，宽2.5米及以上，顶面横拉杆直径100MM\*厚度3MM以上，棚布采用不燃，耐燃材料，表面具有防蚀防锈功能； 5、整体雨棚基础需可抗超强级台风； 6、含预埋件、含安装。 7、中间需落地支撑 | 100 | 套 |  |  |  |
| 10 | 非机动车车位线 | 道路泊位热熔反光型标线，均匀撒布反光珠；标线尺寸：0.8\*2.0米；施工手段：热熔。 | 1300 | 个 |  |  |  |
| 11 | 收费告知牌 | 规格：20cm\*40cm;材质：铝板烤漆，厚度1.5MM带螺丝 | 138 | 块 |  |  |  |
| 12 | 灯箱 | 1、整体尺寸：400\*600\*130 2、铝合金边框：400600\*80 3、材质：透明板内印、机器uv印刷 4、前、后面板均有充电驿站标志喷塑 | 143 | 台 |  |  |  |
| 13 | 手提式干粉灭火装置 | 1、通过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认证，具有新国标3c认证标志； 2、适用温度：-20摄氏度~+55摄氏度； 3、灭火剂磷酸二氢氨含量百分之75，硫酸二氢含量百分之15； 4、驱动压力：1.2mpa；有效射程大于等于3.5米，罐体采用碳钢结构； 5、符合《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13-2018）第6.1.7条；《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第4.2节表3要求的4KGABC类干粉灭火器； 6、适用范围：A类固体物质的火灾、b类可燃液体、c类气体的火灾和带电设备的火灾； 7、灭火器保质期不低于5年； | 286 | 台 |  |  |  |
| 14 | 灭火器悬挂固定架 | 用于户外灭火器固定挂架，适用于4KG灭火器尺寸，表面采用静电喷涂材料；底部承重6.2KG以上。配备膨胀螺丝。材质：不锈钢。 | 286 | 只 |  |  |  |
| 15 | 设备机箱 | 箱体侧边、顶部自带散热孔设计，顶部具有双坡防雨帽；底部设有穿线孔、接地螺丝；设备箱门内部具备防水密封胶条；箱内有电器安装板；整体防锈、防腐、防水；规格：高≥400MM、宽≥300MM、深≥200MM；材质：不锈钢。 | 130 | 只 |  |  |  |
| 16 | 空开 | 双P空开 | 130 | 只 |  |  |  |
| 17 | 插排 | 带通电指示灯、开关的4孔位插座，插座面板材质：PVC阻燃；具有过载保护、防摔功能。符合国家3C安全认证。 | 130 | 只 |  |  |  |
| 18 | POE交换机 | 1、工作温度：0℃～40℃ 2、红口：≥2个（含共用） 3、整机功耗：≤38 W 4、浪涌防护：6 kV  5、端口规格≥4个百兆PoE电口；≥1 个百兆电口  6、PoE标准：IEEE 802.3af，IEEE 802.3at 7、PoE端口：≥4个（含共用） 8、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 W 9、整机最大供电功率≥35 W 10、PoE远距离：≥4个（含共用） 11、交换容量≥1 Gbps 12、包转发率≥0.74 Mpps 13、MAC地址容量≥2 K | 130 | 台 |  |  |  |
| 19 | 设备电源线电源线 | RVV1.5平方 | 3900 | 米 |  |  |  |
| 20 | 取电电源线 | RVV4平方 | 6500 | 米 |  |  |  |
| 21 | 网线 | 超五类网线 | 3400 | 米 |  |  |  |
| 22 | 管道开挖（回填） | 开挖深度300mm,宽度100mm，包含余土外运，管沟通恢复，场地清理、植被恢复等 | 6500 | 米 |  |  |  |
| 23 | 40pe管 | 40pe管 | 6500 | 米 |  |  |  |
| 24 | 场地平整 | 规格:长>9米，宽>2.5米，水泥厚度>10cm包含土方外运、绿化迁移、垫层铺设、混泥土浇筑、绿化修复等切场地平整的建设 | 50 | 项 |  |  |  |
| 25 | 雨棚基础开挖 | 含雨棚所需的配套预埋件基础开挖及浇筑。 | 130 | 项 |  |  |  |
| 合计1 | | | | | | |  |
| **二、无棚电动自行车充电驿站系统** | | | | | | | |
| 1 | 可视化红外探测器 | 1、传感器尺寸≥4.3um 2、可见光：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传感器类型≤1/2.7" CMOS 3、补光灯类型：白光补光，最远补光距离≥30米； 4、报警接口：2路报警输入(Alarm in), 2路报警输出(Alarm out, 最大支持DC 30 V/2 A或AC 125 V/0.5 A)； 5、音频接口：1路内置麦克风，1路内置扬声器，1路音频输入(Line in), 1 路音频输出(Line out)； 6、网络接口：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7、使用环境 -20~60°C，湿度＜95%； 8、防护等级 IP66； 9、支持烟雾检测； 10、支持本地报警指示灯、内置扬声器高分贝报警； 11、支持远程消音； 12、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13、支持智能报警、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烟火检测； 14、支持一键恢复, 防闪烁, 心跳, 镜像, 密码保护, 视频遮盖, IP地址过滤； 15、支持microSD/SDHC/SDXC卡断网本地存储，断网本地录像存储及断网续传； 16、支持移动侦测, 遮挡报警, 网线断, IP地址冲突, 非法登录, 存储器满, 存储器错； 17、具有烟雾触发报警功能，在设定的监控区域内，出现大于30个像素宽度的烟雾时，可触发烟雾报警，视频画面叠加烟雾报警信息，并录像及上传抓拍图片； 18、能实现与宁波市消防支队管理平台数据上传。（提供供应商对接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323 | 台 |  |  |  |
| 2 | 可视化红外探测器支架 | 1、铂晶灰 2、铝合金 3、Φ77×198mm | 323 | 台 |  |  |  |
| 3 | 电动车智能充电站(10路） | 1、十路独立控制输出； 2、壳体采用防火PC+ABS材质； 3、单通道最大输出功率2200W。过流阈值最大值不低于10A； 4、待机功耗小于6W； 5、支持无线通讯：4G； 6、支持IP55防护等级； 7、支持扫码、刷卡支付方式； 8、支持充满自停、插拔检测； 9、支持过流、过载保护； 10、支持高温报警； 11、含流量，含管理平台； 12、能实现与宁波市消防支队管理平台数据上传。（供应商提供对接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3、▲耐压保护功能。 设备高耐压，短时间内可承受380V交流电不损坏。设备具备输出过压保护功能，低于176V或者超过264V触发电压保护机制，设备关闭输出，保护用户充电设备（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14、▲黑白名单管理功能。支持黑白名单管理，对于录入黑名单的用户，可限制其充电。对于录入为白名单的用户，可支持其免费充电（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15、▲充电端口突然发生超过原有功率100%以上的功率变化时，应能及时将该报警信息上传给平台和运营方（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 418 | 台 |  |  |  |
| 4 | 智能充电站插座 | 1、86型插座，5孔，一个双插，一个三插；带指示灯，额定电流10A； 2、产品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质保三年。 | 3230 | 台 |  |  |  |
| 5 | 智能充电站防雨罩 | 1、 PP材质，室外防水专用，满足86型插座安装； 2、 质保三年。 | 3230 | 台 |  |  |  |
| 6 | 非机动车车位线 | 道路泊位热熔反光型标线，均匀撒布反光珠；标线尺寸：0.8\*2.0米；施工手段：热熔。 | 3230 | 个 |  |  |  |
| 7 | 收费告知牌 | 规格：20cm\*40cm;材质：铝板烤漆，厚度1.5MM带螺丝 | 323 | 块 |  |  |  |
| 8 | 手提式干粉灭火装置 | 1、通过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认证，具有新国标3c认证标志； 2、适用温度：-20摄氏度~+55摄氏度； 3、灭火剂磷酸二氢氨含量百分之75，硫酸二氢含量百分之15； 4、驱动压力：1.2mpa；有效射程大于等于3.5米，罐体采用碳钢结构； 5、符合《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13-2018）第6.1.7条；《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第4.2节表3要求的4KGABC类干粉灭火器； 6、适用范围：A类固体物质的火灾、b类可燃液体、c类气体的火灾和带电设备的火灾； 7、灭火器保质期不低于5年； | 646 | 台 |  |  |  |
| 9 | 灭火器悬挂固定架 | 用于户外灭火器固定挂架，适用于4KG灭火器尺寸，表面采用静电喷涂材料；底部承重6.2KG以上。配备膨胀螺丝。材质：不锈钢。 | 646 | 台 |  |  |  |
| 10 | 设备机箱 | 箱体侧边、顶部自带散热孔设计，顶部具有双坡防雨帽；底部设有穿线孔、接地螺丝；设备箱门内部具备防水密封胶条；箱内有电器安装板；整体防锈、防腐、防水；规格：高≥400MM、宽≥300MM、深≥200MM；材质：不锈钢。 | 418 | 只 |  |  |  |
| 11 | 空开 | 双P空开 | 418 | 只 |  |  |  |
| 12 | 插排 | 带通电指示灯、开关的4孔位插座，插座面板材质：PVC阻燃；具有过载保护、防摔功能。符合国家3C安全认证。 | 418 | 只 |  |  |  |
| 13 | POE交换机 | 单口POE交换机 | 418 | 台 |  |  |  |
| 14 | 普通交换机 | 1、工作温度：0℃～40℃ 2、红口：≥2个（含共用） 3、整机功耗：≤38 W 4、浪涌防护：6 kV  5、端口规格≥4个百兆PoE电口；≥1 个百兆电口  6、PoE标准：IEEE 802.3af，IEEE 802.3at 7、PoE端口：≥4个（含共用） 8、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 W 9、整机最大供电功率≥35 W 10、PoE远距离：≥4个（含共用） 11、交换容量≥1 Gbps 12、包转发率≥0.74 Mpps 13、MAC地址容量≥2 K | 50 | 台 |  |  |  |
| 15 | 设备电源线电源线 | RVV1.5平方 | 12540 | 米 |  |  |  |
| 16 | 取电电源线 | RVV4平方 | 20900 | 米 |  |  |  |
| 17 | 灯箱 | 1、整体尺寸：400\*600\*130 2、铝合金边框：400600\*80 3、材质：透明板内印、机器uv印刷 4、前、后面板均有充电驿站标志喷塑 | 323 | 台 |  |  |  |
| 18 | 网线 | 超五类网线 | 6460 | 米 |  |  |  |
| 20 | 管道开挖（回填） | 开挖深度300mm,宽度100mm，包含余土外运，管沟通恢复，场地清理、植被恢复等 | 20900 | 米 |  |  |  |
| 21 | 40pvc管 | 40pvc管 | 20900 | 米 |  |  |  |
| 合计2 | | | | | | |  |
| **三、单口双口充电站** | | | | | | | |
| 1 | 单口智能充电插座 | 1. 单口智能充电插座具有1个充电口，最大电流支持16A，具有语音播报功能，可应用于独立输出的充电场景； 2、插入启动充电，充满自停。当拔掉电动车插座后，插座自动断电内置温度检测功能，超出设定温度时，会上传报警。过压，过载、过流等其他异常自动断电防护等级IP54，可在室外使用； 3、支持单路电量统计； 4、壁挂或立柱式安装；   5、具备充电语音提示功能;断电记忆和来电自动恢复功能。 | 4085 | 台 |  |  |  |
| 2 | 双口智能充电插座 | 1. 电动自行车智能开关是一套有效管控电动自行车安全充电的控制设备，每台主机有2个供电端口； 2. 用户在扫码或者刷卡后，设备就会给对应通道的插座供电，并对充电过程监测，充满后会自动断电，考虑为适应不同型号的电动车，设备端输出的是220V交流电源，给电动车充电时需要插接上电动车自带的充电器； 3、采用PC材质，具备阻燃，抗老化，阻燃等级V0； 4、具有充满自停功能，自动断电； 5、具备故障自动断电、过载保护、过压保护、过流保护、充电故障报警、过温保护； 6、联网后，可将在线、离线、电流数据实时上报到远端管理平台； 7、支持当拔掉电动车插座后（无充电电池接入），插座自动断电； 8、支持壁挂或立柱式安装，自带专用螺钉。 | 190 | 台 |  |  |  |
| 合计3 | | | | | | |  |
| **四、一体化换电站** | | | | | | | |
| 1 | 取电电源线 | RVV6平方 | 3800 | 米 |  |  |  |
| 2 | 一体化换电站场地平整 | 规格:长>525mm，宽>825mm，水泥厚度>10cm包含土方外运、绿化迁移、垫层铺设、混泥土浇筑、绿化修复等切场地平整的建设 | 60 | 套 |  |  |  |
| 3 | 换电柜 | 1、柜体支持 8 仓换电和充电功能，每仓支持换电和充电，配置充电口和 5 口插线板； 具备单机和联网两种部署模式，单机部署时数据存储在柜子中，联网时可实时获取平台数据并更新； 2、可适配市电、光伏、风电等，支持增加其他类型供电接口和开关；支持 220V 输入，采用支持快充和慢充的大功率充电器，可通过调节充电电流或由电池 BMS 设置实现快充 / 慢充； 3、具备远程控制、身份识别、换电及充电规则控制功能；可自动识别电池型号、电压、容量等，根据电池状态自动充电，可设置充电电流和阈值（如 95%），充满即停，亏电自动启动充电；具备充电指示灯，显示充电中、充满、空闲、异常等状态；可自动优化充电方案，调节功率，温度异常时减小功率或切断充电，温度恢复后开启； 4、具备高效告警监控，温度或充电异常时，单机通过蜂鸣器、显示屏、预警警报器和语音提醒告警，并切断电路；联网时通过系统自动上报告警信息至管理员； 5、单仓充电输入电压范围 176-264V AC，功率因数 PFC>0.95，输入频率 47-63Hz；待机功耗 <2.5W，输出电压 45-88V DC，最大输出功率 800W（选配 1200W），输出电流 10A（选配 15A），转换效率> 92%，输出电压精度 ±0.3V，输出电流精度 ±0.2A；输出过压保护为设定输出电压 + 1.5V，输出过流保护为设定输出电流 + 20%，短路保护时输出电压电流为 0 且可自动恢复，过温保护 60±5℃，过温调节先降电流再关机，降温至 55±5℃恢复；通讯方式为 485、CAN；使用环境温度 - 20℃~50℃（满电流输出）、50℃~60℃（80% 电流输出）；  6、柜子具备IP57防尘防水能力、柜体配置防雷保护器（浪用保护器）、承载约2000KG，综合抗风能力可达10级大风； 7、仓外形尺寸：高 800-900mm、宽 500-600mm、深 1600-1700mm；电池仓尺寸：宽 260-280mm、高 220-240mm、深 400-420mm；重量约 140kg；  8、含300M每月流量，含管理平台； | 76 | 套 |  |  |  |
| 4 | 管道开挖（回填） | 开挖深度300mm,宽度100mm，包含余土外运，管沟通恢复，场地清理、植被恢复等 | 3800 | 米 |  |  |  |
| 5 | 40pvc管 | 40pvc管 | 3800 | 米 |  |  |  |
| 6 | 电池 | 标称电压：48V；额定容量：24Ah；最大充电电压：54.8V；最大充电电流：12.5A；持续放电电流：≥35A；自放电率：≤5%/30d；充电温度：-5℃～55℃；放电温度：-20℃～65℃；内阻：≤100mΩ；循环寿命：3年或≥1500 次,70%（先到者为准）；振动、跌落、盐雾等耐受性符合GB43854要求； | 76 | 块 |  |  |  |
| 合计4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注：最终以实际发生的清单数量为准。**

**六、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对所提供的设备保证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运营维护服务。

2、应提供的伴随服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服务期内系统的运行、设备维修、维护保养等一切服务。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服务的范围和程序。

**七、其他要求**

1、所有设备须有良好的市场信誉，投标文件中须注明品牌、产地、型号及相关的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

2、如在设备清单中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设备或材料，请供应商自行增加并自行列入投标总价。

3、安装施工人员要有相应的上岗证。供应商施工前向采购人递交派出人员名单，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4、进入工作现场的安装施工人员要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施工队伍要建立安全责任制，确保施工过程不出现人身安全等事故。否则，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应提供全部调试安装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易损件，并自带专用仪器。

6、在安装现场周围，设置一切必要的标志牌、防护栏等确保安全。对安装现场人员、公众及其他财产的安全事故和由此引起的纠纷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7、安装过程中涉及市政、市容、环保、环境、卫生和交通以及社会治安等问题应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供应商项目现场人员向采购人报备，安装现场的安全需服从采购人管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分值** | **内容** |
| **商**  **务**  **技**  **术**  **分**  **60**  **分** |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 18 | 根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四、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所列明的要求，未带“▲”的为一般技术条款，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带“▲”的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扣2分。注：①需求中若有要求提供各项证明材料的，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负偏离，作扣分处理；②若投标响应参数与证明文件中的实际检测结果不一致的，以证明文件中的数据为准；③当有供应商此项分值扣减至0分时，该供应商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行评审。 |
| 实施方案 | 5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项目理解和分析进行评议，包括项目背景、现状情况、项目需求、可行程度等内容：①方案内容编制科学、针对性、调查情况详实，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编制相对科学、较针对、调查情况较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比较简单、调查情况不够清楚，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3分；④方案内容笼统、调查情况模糊，存在较多不足的得2分；⑤提交的方案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偏差或缺项不得分。 |
| 5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点难点及技术方案进行分析，对有棚电动自行车充电驿站系统、无棚电动自行车充电驿站系统、单口双口充电站、一体化换电站等技术方案进行评议。①重难点的剖析精准、全面、详尽，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5分；②对项目重难点的剖析基本全面，方案内容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4分；③重难点剖析简略且有明显缺陷，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基本可行的得3分；④重难点剖析内容存在缺项影响项目目标实现，方案简单、笼统，存在较多不足的得2分；⑤提交的方案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偏差或缺项不得分。 |
| 5 | 评委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建设方案，包括项目实施的组织结构、基础工程建设、管理控制措施、故障应急响应措施、安全管理保障等等情况进行评议。①方案内容编制科学、针对性、调查情况详实，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编制相对科学、较针对、调查情况较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比较简单、调查情况不够清楚，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3分；④方案内容笼统、调查情况模糊，存在较多不足的得2分；⑤提交的方案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偏差或缺项不得分。 |
| 3 |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方案：①方案内容编制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②方案内容编制相对科学、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③方案内容比较简单，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1分；④提交的方案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或缺项不得分。 |
| 3 | 保障措施（包括进度、质量、安全生产文明），包括供货、施工、验收时间安排：①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完全具有可行性、操作性的得3分；②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③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性欠佳，可行性、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④提交的质量保障措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或缺项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 2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课程安排、培训人数、培训地点，培训时间）： ①方案内容编制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②方案内容编制相对科学、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③方案内容比较简单，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0.5分；④提交的方案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或缺项不得分。 |
|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 4 | 售后服务保障服务方案（包括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体系）： ①方案内容合理，响应且到达现场及时迅速、售后流程完善、售后技术人员充足的得4分；②方案内容合理性较合理，响应且到达现场较及时、售后流程较完善、售后技术人员较充足的得3分；③方案内容基本符合，响应且到达现场一般、售后流程基本满足、售后技术人员基本保障的得2分；④方案欠合理，响应且到达现场不够及时、售后流程不够清晰、售后技术人员不足的1分；⑤提交的方案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或缺项不得分。 |
|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 2 |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机电专业）执业资格证书一级证书的得2分，二级的得1分。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①人员证书；②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近3个月社保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1 | 技术负责人具有网络工程工程师以上职称的得1分。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①人员证书；②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近3个月社保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3 | 团队成员组成：具有材料员、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电工且具有相应证书的，每提供一个人员得0.5分，最高得3分。注：一人多证的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①人员证书；②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以往业绩 | 4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电动自行车充电驿站”相关已完成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4分。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已验收完工证明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 履约能力 | 2.5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2.5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证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5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二级及以上的得1.5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政策性因素加分 | 1 | （1）投标产品全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2）投标产品全部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工作。 |
| **价**  **格**  **分**  **40**  **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投标有效报价10％优惠值（如有）】；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分×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备注：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15上传投标文件同一网卡地址、同一IP地址的为无效标。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货物类）**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宁波象荣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以 公开招标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宁波象荣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地点。

**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2.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3 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品牌名称 | 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要求 | 原产地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5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5.2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6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求**

6.1 交付期限： 。 ；

6.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6.3 交付方式：货到现场并验收合格，交付甲方。

**7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8.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归甲方所有。

**9 包装和装运**

9.1乙方为履行服务合同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9.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1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1.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1.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2 检验和验收**

12.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交付后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12.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3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3.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3.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3.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若甲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

**14 质量保证**

14.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4.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5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在甲方未收货前出现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6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17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8.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合同总价的 0.05%，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20 不可抗力**

20.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0.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宁波市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 合同中止、终止**

2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 通知和送达**

25.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5.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8合同效力**

28.1 本合同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应标时应当知悉，缔约过失条款独立于本合同提前成立并生效。中标通知发出后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签订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缔约过失责任，并按损失额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

28.2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合同订立地点：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象山县电动自行车充电驿站二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NBMC-20258078）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象山县电动自行车充电驿站二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NBMC-20258078）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2承诺函；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3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提供）。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5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象山县电动自行车充电驿站二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NBMC-20258078）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如有偏离的可在表中列明，并在“偏离说明”栏里注明“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字样”；如未列出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如有偏离的可在表中列明，并在“偏离说明”栏里注明“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字样”；如未列出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提供）……………………………（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象山县电动自行车充电驿站二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NBMC-20258078）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总价 |
| 1 | 象山县电动自行车充电驿站二期建设项目 | 小写：  大写： |
| 供货期限及交货期 | |  |
| 投标声明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 格 | 数量 | 投标单价 | 小计（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 | |  |

**注：（1）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61972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2）本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监控相机，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云存储服务器，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电动车智能充电站，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7字形非机动车雨棚，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灯箱，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手提式干粉灭火装置，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7、可视化红外探测器，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8、电源线，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9、灯箱，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0、智能充电插座，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1、换电柜，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2、电池，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